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2
年報

節能*

煤炭 > 120,548噸

發電

2022年度 > 399,828兆瓦時

2021年度 > 867,275兆瓦時

減排*

煙塵>9噸

二氧化碳>331,058噸

二氧化硫>40噸

氮氧化物>61噸

SFCE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2022)所載的基準計算)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董事長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34 董事履歷
- 36 董事會報告

財務部分

-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9 財務概要
- 140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伏波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盧斌先生

授權代表

王宇先生
盧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3-0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

股份代號

01165



董事長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於2022年，本公司繼而一步步地實踐早年前董事會及管理層制定清晰的應對策略和有效的調配資源計劃，即在繼續持有長期資產和解決短期現金流缺口之間尋求有利於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平衡，於年內繼續完成了部分太陽能電站資產的出售工作，並持續與長期合作的主要金融機構就債務重新安排進行了充分和友好的協商，從而實質性改善了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債務總額和財務費用水平。

為加強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資金使用管理，促進可再生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2022年3月24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以及國家能源局綜合司於聯合下發《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324通知**」)，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工作，要求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從項目的合規性、規模、電量、電價、補貼資金等六個方面進行自查。於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太陽能電站也隨324通知而展開了相關之發電補貼核查工作。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太陽能電站並沒有因324通知項下之發電補貼核查工作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的
總發電量為
399,828
兆瓦時

全球領先的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太陽能發電的成本持續下降，隨著新能源全面進入平價上網時代，與太陽能發電應用相關的儲能、氫能等技術不斷進步，全球清潔能源市場的發展進入新的階段。本公司將繼續以成為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供貨商為目標，合理調整資產配置結構和投資方向，希望該等業務在未來能夠為公司和股東帶來可觀的商業機會和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宇
董事長

2023年3月30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從事一個太陽能發電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山東及江蘇。其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399,828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兆瓦時	2021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於中國的發電量	399,828	867,275	(53.9%)

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3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強制出售的9間目標公司(「**強制出售**」)、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1間目標公司及於2022年1月及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後,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375兆瓦的併網發電。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61.7%,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4.2%。最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6.0%,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7.2%。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烏魯木齊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年度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0%。

財務回顧

收入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5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7.1百萬元或51.8%至本年度人民幣313.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1年7月起完成有關出售太陽能電站的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而本年度並無確認發電的有關收入。具體而言,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3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強制出售的9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1間目標公司以及於2022年1月及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導致收入減少。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年度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40,000兆瓦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4.7百萬元或52.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主要因為中國發電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867,275兆瓦時減少467,447兆瓦時或53.9%至本年度399,828兆瓦時。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4百萬元或51.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2百萬元或187.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收或然電費補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或454.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2.0百萬元。

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損益於本年度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64.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0.7百萬元或92.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ii)本年度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錄得人民幣141.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備錄得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iii)本年度錄得財務擔保結算收益人民幣190.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益。然而，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29.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56.6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撥回

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錄得人民幣29.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錄得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就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為人民幣48.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或70.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或18.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8.3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56.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9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1百萬元或27.3%至本年度之人民幣4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7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7.0百萬元或45.3%至本年度之人民幣261.7百萬元所致。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8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8.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73.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本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81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9.4百萬元或78.2%至本年度虧損人民幣178.6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990.2日（2021年12月31日：571.1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部分電費補貼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102.7日（2021年12月31日：138.7日）。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務、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3（2021年12月31日：0.78）。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911.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4,261.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32.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5.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598.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9.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605.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3百萬元）、債券應付款項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4百萬元）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人民幣654.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3百萬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錄得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443.7%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326.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1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擔保(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百萬元)，其中並無備抵(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備抵。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1年12月31日：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8間(2021年12月31日：12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90%至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986.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55.7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1,375.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2.7百萬元)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26.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6.8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21.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深圳尚德**」)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訂立7份買賣協議(「**2021年第一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同意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為「**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買賣協議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年報日期，三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七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中餘下四間公司(即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若干條件於2022年9月21日前尚未達成，由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其規管買方事務)評估買方財務指標後買方並無接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以繼續購買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因此，賣方與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買方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買賣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中核匯能**」)訂立兩份買賣協議(「**2021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為「**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兩間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2年2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作為賣方)已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四份買賣協議(「**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9.6百萬元(「**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誠如日期為2022年6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仍未達成餘下條件，賣方與買方於2022年6月8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之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買賣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2022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其持有新疆普新誠達100%實體權益)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2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及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1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股份轉讓登記預期將於2023年5月前完成。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1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3年2月27日，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與中核匯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同意出售保山長山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3年2月28日完成。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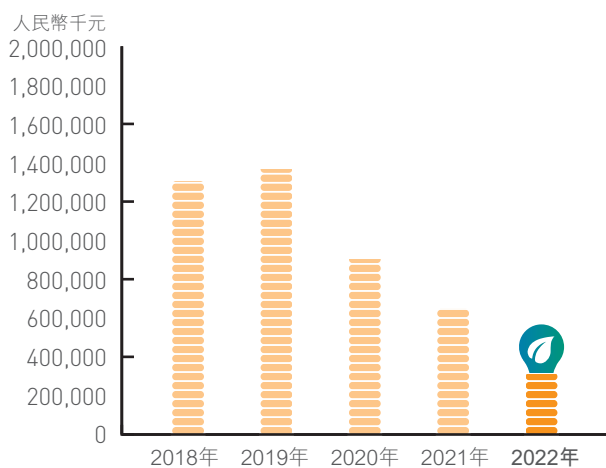
年份	2018年 經重列	2019年 經重列	2020年 經重列	2021年 經重列	2022年
財務表現					
營業額增長(%)	7.7%	4.6%	(33.9%)	(28.1%)	(51.8%)
毛利率(%)	42.2%	44.6%	49.5%	45.6%	46.1%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BITDA (以人民幣千元計)	877,251	(226,974)	555,739	87,863	411,541
經調整EBITDA (以人民幣千元計) (附註1)	1,090,998	1,169,347	867,521	537,179	300,036
經調整EBITDA比率(%)	83.4%	85.5%	95.9%	82.6%	95.8%
每股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分計)	(21.15)	(40.76)	(11.08)	(14.96)	(3.48)
總債務 (以人民幣千元計)	13,643,888	8,653,436	6,587,477	3,717,750	3,789,336
負債比率(%) (附註2)	77.9%	93.6%	98.7%	129.1%	144.2%
利息償付率(倍數)	0.7	(0.2)	0.7	0.3	1.0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 (以日數計)	391.9	364.3	453.1	571.1	990.2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 (以日數計)	105.1	103.3	341.6	138.7	102.7
存貨周轉 (以日數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表現					
發電量 (兆瓦時)	1,736,745	1,843,762	1,182,567	867,275	399,82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以人民幣千元計)	25,403,746	16,132,494	9,708,470	6,806,991	5,058,798
總負債 (以人民幣千元計)	21,756,524	15,547,861	9,625,419	7,632,260	6,057,492

附註：

1.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收益、太陽能電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結算財務擔保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撥回)虧損備抵淨額。
2.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總權益之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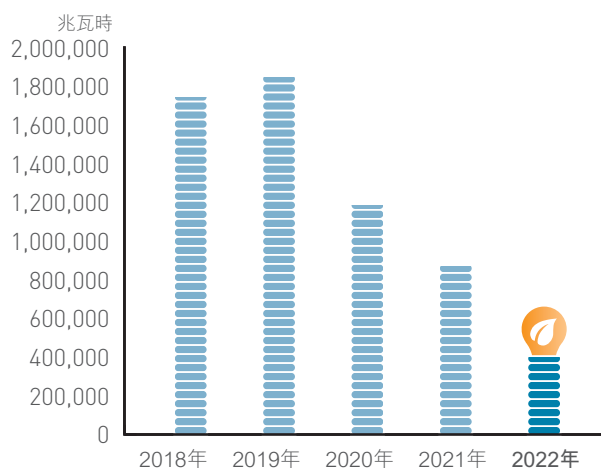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續)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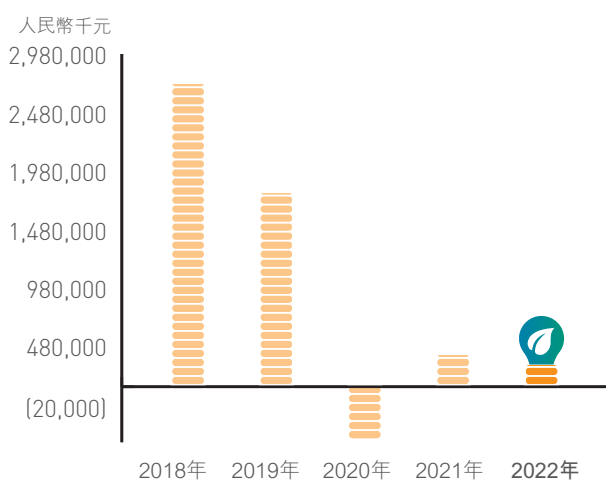
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

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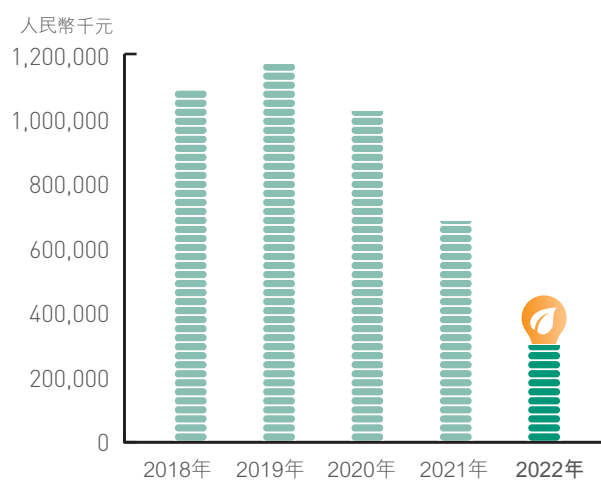


中國發電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經調整EBITDA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企業整體表現、透明度及問責制度，對現今的企業管理十分重要。董事會一直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a)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如適用）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b)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所有重要事宜的整體責任，包括制訂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報日期，王宇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於2019年開始的的過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精簡業務，致使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精簡後營運的成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乃屬適當。

此外，董事會相信，鑑於(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定須經最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權限平衡，且具備甚為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透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集體作出，結合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方面的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因此，本公司已設立不同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的利益，同時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執行董事與會的會議。

董事會亦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以及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投入的時間，以確保其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會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已於本年度妥善及有效實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

於本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鄺偉信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於2022年，自2020年起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而鄭偉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經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往年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儘管其中兩人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彼等全體均屬上市規則下獨立人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確認彼等將繼續奉獻充足時間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基於其背景，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前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彼等於本公司以外的職務不會影響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亦相信，彼等繼續其任期可令董事會穩定性顯著提高，而董事會亦因彼等於在任時對本集團所累積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為受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鄭偉信先生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入職資料，當中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規管義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曾接受下列集中關於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的培訓，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 條例的最新資料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2/2
張伏波先生	2/2
盧斌先生	2/2
陳實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鄭偉信先生	2/2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本年度，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已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5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5/5
張伏波先生	4/5
盧斌先生	5/5
陳實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5/5
趙玉文先生	5/5
鄭偉信先生	5/5

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均獲提供有關提呈事宜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如有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盡可能採取步驟適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任何事宜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均獲發至少14天的董事會會議通知，且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斌先生確認，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以及須按照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接受重選；董事會為新增現屆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而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董事會的目標是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將考慮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包括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使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能夠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確保有足夠資源提供適當培訓及職業發展，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及維持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1名僱員，其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分別佔本集團全體僱員56%及44%。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本集團於聘用僱員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致使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較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設有界定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各委員會的權力，並可應要求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制訂及實施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用政策。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偉信先生、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而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於會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按照職權範圍及其他適用政策及準則審閱。

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5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5/5
陶文銓先生	5/5
趙玉文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模式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c)(ii)相符，且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鄭偉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伏波先生(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表現、服務合約條款、及年度薪酬待遇。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1/1
陶文銓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1/1
張伏波先生	0/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本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3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有關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將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相關行業及過往擔任董事的經驗。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宇先生(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偉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有關提名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機制的事宜，以及進一步動用其職能的範疇。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王宇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1/1
鄭偉信先生	1/1

(c) 財務報告

董事(由集團財務部主管支援)知悉彼等的責任是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鑒於本集團呈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人民幣178,627,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090,744,000元，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024,843,000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0,195,000元增加人民幣754,648,000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發出三項凍結令。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之措施之結果。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無法表示意見聲明(「無法表示意見」)。

自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來，本公司就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採取一系列方案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a. 收取2019年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自2019年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8.4百萬元。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361.4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5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4.4百萬元。

b. 收取2020年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自2020年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488.6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6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7.4百萬元。

c. 收取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三間目標公司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自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三間目標公司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78.7百萬元。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98.7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32.1百萬元。

d. 收取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自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2.6百萬元。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15.6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6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

e. 收取強制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自強制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355.5百萬元。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355.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1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69.0百萬元。

f. 收取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399.95百萬元出售兩間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獲股東批准，而兩間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2年2月完成。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自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323.4百萬元。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335.4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6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59.4百萬元。

g. 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100%股權，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於新疆普新誠達持有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元)。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1月25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股份轉讓登記預期將於2023年5月完成。

h. 持續磋商

本公司一直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持續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相關債務的到期日。

然而，儘管本公司已採取上文所披露的行動，本公司於本年度面臨以下意外情況，阻礙本公司清償其債務的進度：

a. 終止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公告。由於仍未達成餘下條件，賣方與買方於2022年6月8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的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買賣協議。

b. 終止就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出售四間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七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中餘下四間的若干條件並未於2022年9月21日前達成，原因為買方並未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之賣方與買方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之買賣協議。

c. 324通知

於2022年3月24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以及國家能源局綜合司於聯合下發《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324通知**」)，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工作，要求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從項目的合規性、規模、電量、電價、補貼資金等六個方面進行自查。鑑於有關324通知的相關檢查工作於本年度仍在進行中，其他太陽能電站的可能出售事項已大幅延遲，直至檢查結果公佈為止。

由於上述不可預見的情況，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採取的行動無法解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預期，倘本年報所載建議計劃及措施能夠成功實施，且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事件，則可能會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剔除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所產生的不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並同意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管理層之立場及基準以及主要判斷範疇)所產生之重覆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以及本公司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已採取以下步驟:

- 於2023年1月,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計劃及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時面臨的問題。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獲核數師告知就不發表意見將予採納之潛在編製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及三項凍結令;
- 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經參考業績公告草擬本後考慮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解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問題的計劃。管理層已就本公司目前正在執行的行動計劃詳情作出回應;及
- 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及討論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董事會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本公司的建議,以解決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及未來前景的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的責任是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以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呈交監管機構的報告及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聘請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300
非審核服務	1,100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面對的所有風險。該等系統無法完全排除不可預測的風險及不可控制的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欺詐及判斷失誤)，只能就排除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建立由兩部分構成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1)風險管理架構及(2)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負責機關。董事會負責建立清晰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評估及評核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風險承受程度。董事會轉授權審核委員會，並在後者協助下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負責機關，就所有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支援，包括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審批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結果。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並持續監測本集團所面對的戰略、營運、財務、報告及合規風險，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及變化，制訂一系列紓緩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透過各種途徑收集內部監控系統的漏洞，及時執行整改。

第三方專業內部監控顧問

為確保內部監控檢討之獨立性，本集團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予第三方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其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內部監控顧問所執行內部監控檢討乃基於風險評估，並將遞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批。內部監控顧問亦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該框架界定識別、評估、應對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本集團透過定期的內部研討，增進各部門其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從而讓所有員工理解並及時匯報風險，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在識別風險時，管理層與各營運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及合規等各個範疇的重大風險因素資料。在確立風險評估範疇後，管理層將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與可能發生的程度評估風險的重要性，制訂緩解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持續監察及匯報風險的任何變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營運層面)

- 制訂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晰區分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制訂行為守則，向員工宣傳誠信及道德行為；
- 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
- 設定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權限，防止價格敏感消息外洩；
- 設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
- 負責消息披露的人員將有責任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香港聯交所的意見。

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訂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營運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因素資料，並定期監察風險的變化。已識別的風險將記入風險登記冊。本集團將定期評估每項關鍵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可能發生的程度，以制訂適切的內部監控措施。年內定期審閱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充份有效。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檢討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能夠積極監察本集團的關鍵風險，以及更佳地瞭解管理層如何處理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檢討

本集團已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予內部監控顧問，其負責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以評估有關成效。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遞交予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檢討本年度內部監控。檢討期涵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開展的交易，及有關檢討涵蓋企業層面及經營層面的內部監控舉措的成效。管理層將密切跟進內部監控顧問所作所有推薦建議，確保於合理期限內所有整改得以落實。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均無獲悉致使其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足或低效之情況。

年度確認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獲提交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以作年度審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而內部監控顧問亦已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成效的年度檢討，並一致認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充份有效。本集團將會不斷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實施，以符合業內的最佳常規。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排除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e) 股東權利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公告及通函，接收有關本集團的準確、清晰、全面且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登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每項大致獨立的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表決前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郵寄：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

電話：(852) 2363 9138

電郵：ir@sfcegroup.com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2022年1月13日及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個別出席情況：

	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3
出席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王宇先生	3/3
張伏波先生	1/3
盧斌先生	3/3
陳實先生	3/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陶文銓先生	2/3
趙玉文先生	3/3
鄭偉信先生	2/3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6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之前的業務活動，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2年1月13日及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惟已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書後21天內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或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文「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節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

本公司每年檢討與股東溝通的不同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處理接獲的查詢(如有)及已設立的多個溝通及參與渠道。本公司對其與股東溝通的實施及成效感到滿意。

(f)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在適用法律、規例及細則的規限下，並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流動性水平及資本要求、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以及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在任何融資協議下的派息限制)，董事會可於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有關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受股東普通決議案所限。

(g)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23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經股東議決及採納的細則。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已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

董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擁有逾25年的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擔任香港中農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深圳陽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深圳市風華電信有限公司總裁、深圳新同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黃山公司安徽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景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王先生於1988年至1990年在中國人民大學主修經濟，並於1991年至1993年在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主修金融，以及於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伏波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彼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海證期貨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自2016年3月起至今亦擔任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為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7)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自2015年8月起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彼曾於2014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擔任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斌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1月3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盧先生曾任教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亦曾擔任紐西蘭稅務局的調查員及中國能源石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在雷丁大學取得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在韋伯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亦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雙主修財務及會計)，以及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研究生文憑。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實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副處長，其後晉陞為處長。彼於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為一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其後於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榮澤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13年2月，陳先生為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此前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為賽維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2月起至今為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以及自2019年7月起至今出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前公司，股份代號：109，並已於2022年5月4日退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1982年8月及1985年7月分別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7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現年8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陶先生自2005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的院士。此外，陶先生現時亦為國際期刊計算傳熱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國際傳熱傳質雜誌副編輯及國際傳熱與傳質通訊雜誌副編輯。陶先生曾擔任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陶先生亦曾擔任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陶先生亦曾擔任首航高科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前稱)(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665)的獨立董事。陶先生於1962年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動力機械及工程學，並於1966年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研究生學業，專業為傳熱學。

趙玉文先生，現年8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前稱中國太陽能學會)監事及於2017年兼任光伏專委會榮譽主任。趙先生曾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參加世界光伏能源大會。於2005年，趙先生在第15屆國際光伏會議上獲得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成就獎。彼於1998年獲授予國務院專家特殊津貼，以表彰其為中國科學研發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於1994年獲認證為合格專業研究員。趙先生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7月完成私有化，撤銷納斯達克上市地位為止。趙先生於1964年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電化學生產工程。

鄭偉信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於1987年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且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之前於香港多間投資銀行任職，並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擁有12年經驗。於2002年至2003年，鄭先生為投資銀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於2004年至2006年，鄭先生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股票資本市場主管，以及出任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鄭先生目前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執行董事，以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及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詳細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年內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頁「未來展望」一節。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的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後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任何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展望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中國營運。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增加或修改或任何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電力輸出限制及電價補貼延遲支付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更新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實施合適的措施。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受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及系統不足或失誤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標準營運程序、權限範圍及報告框架，並投資於人力資源及設備，以管理及減少營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到期承擔的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滿足財務需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與權益人的關係

僱員乃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將基於個人於全年的貢獻及成果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將基於表現評估結果進行必要調整。

除薪金外，本集團已根據僱傭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員工設立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例，並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根據中國勞動法律享有國家法定社會保險。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提升服務，與僱員維持有效溝通渠道及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均有助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之間的溝通。

環境政策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太陽能發電業務。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節能，並在管理層及僱員中提倡環保意識。

於2022年，本集團的太陽能電站發電量約為399,828兆瓦時，與傳統燃煤發電站產生相等電量相比，節省耗煤量120,548噸，以及分別減少煙塵、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排放量9噸、331,058噸及40噸。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常規，務求精益求精。

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明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管治並透過鼓勵僱員參加義工活動為社區作出貢獻。

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童工指在任何工作場所任何低於法定勞動年齡的僱員)。本集團的招聘及僱傭常規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族裔、殘疾、懷孕、宗教、政治傾向、工會會員身份或婚姻狀態的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本公司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將於2023年4月28日以獨立報告方式呈報，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4至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捐贈支持社區計劃，為扶貧作出貢獻。本集團向宣漢縣峰城鎮仁義村村委會捐贈人民幣50,000元，用於支持宣漢縣峰城鎮仁義村村委會的鄉村振興項目。該振興項目旨在通過基礎設施的建設，提高村民的生活質素。我們將繼續支持更多慈善組織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為更多人開發可負擔的清潔能源，並為我們的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於本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細則第83(3)及8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盧斌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鄭偉信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存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現時或曾經於當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訂有不得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45,588 (好倉)	0.54%
張伏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18,000 (好倉)	0.20%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26,263,467 (好倉)	47.74%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501,820,658 (好倉)	49.23%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501,820,658 (好倉)	49.23%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501,820,658 (好倉)	49.2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42,967,960 (好倉)	4.78%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392,968,898 (好倉)	7.7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個人(附註7)	495,968,457 (好倉)	9.76%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個人(附註8)	495,968,457 (好倉)	9.76%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的認購協議，於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085,028,449股股份。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426,263,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01,820,6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501,820,6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6.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42,967,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執行其作為貸款人以抵押方式持有的495,968,457股股份中的權利。
8.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執行其作為貸款人以抵押方式持有的495,968,457股股份中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核數師報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於本年度，概無與關連人士訂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核數師報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年內並無與關連方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換股債券募集活動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於2022年11月28日，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和解協議配發及發行。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已構成或現時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現時及本年度均為有效。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6.0%及約61.7%。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4.4%及約95.8%。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及2022年7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的變動載列如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基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方面存在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所涉及的專業風險以及核數費用水平，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於德勤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

因核數費用水平，香港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以填補於香港立信德豪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並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借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產能

於本年報日期，太陽能發電業務已併網的年設計裝機容量約為375兆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9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宇
香港

2023年4月28日



財務 部分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50至138頁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有關採納已予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的資料所討論，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續兩年產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8,627,000元及人民幣691,160,000元，及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24,843,000元及負債淨值為人民幣998,694,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3,157,466,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730,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此外，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 貴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四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1年：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94,280,000元(2021年：人民幣68,548,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直至本年報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2016年公司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的一名之債券持有人之一名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另一份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結清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已被列入第二項凍結令。於2022年12月31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81,583,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最後,於一間銀行申請清償銀行借款後,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三項凍結令」),據此,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三項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21,219,000元(2021年:人民幣22,185,000元)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確認,其中本金額人民幣4,829,000元已逾期。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然而,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約人民幣532,618,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結果,而有關結果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貴集團能否按計劃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按照貴公司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取銷售所得款項;(ii)貴集團能否解除預期將由貴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iii)貴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鑒於有關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若干措施的成功結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498

香港，2023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313,143	650,186
銷售成本		(168,725)	(353,429)
毛利		144,418	296,757
其他收入	10	106,071	36,942
其他損益淨額	11	64,812	(413,4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	29,016	(33,957)
行政開支		(88,314)	(107,935)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010	2,345
財務費用	13	(430,829)	(592,903)
除稅前虧損	14	(173,816)	(812,184)
所得稅開支	16	(4,811)	(5,83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78,627)	(818,0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	126,856
年內虧損		(178,627)	(691,16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13	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儲備		-	(4,7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3	(4,7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8,614)	(695,8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3,900)	(812,61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3,900)	(745,2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27)	(5,4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4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4,727)	54,052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887)	(749,943)
非控股權益		(4,727)	54,052
		(178,614)	(695,89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3.48)	(14.96)
— 攤薄		(3.48)	(14.96)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3.48)	(16.31)
— 攤薄		(3.48)	(16.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5,667	28,472
使用權資產	20	63,031	56,026
太陽能電站	21	1,403,592	1,929,378
無形資產	22	111,315	126,5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35,649	36,10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25,814	46,094
可收回增值稅		12,575	122,492
		1,678,643	2,346,12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150,339	1,479,9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8	5,625	1,180
可收回增值稅		11,554	34,343
預付供應商款項		7,335	4,9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1,000,614	1,599,840
可收回稅項		555	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21,932	11,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532,618	55,705
		2,730,572	3,187,18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2	649,583	1,273,686
		3,380,155	4,460,8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916,470	714,4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1,291,629	1,619,538
租賃負債	35	14,922	14,487
撥備	36	2,632	201,017
稅項負債		-	7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	2,175,190	1,806,337
可換股債券	38	396,904	37,376
債券應付款項	39	585,372	585,372
		5,383,119	4,979,25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32	21,879	751,809
		5,404,998	5,731,066
淨流動負債		(2,024,843)	(1,270,1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200)	1,075,9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	423,145	762,70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34	-	599,301
租賃負債	35	20,624	13,228
可換股債券	38	208,725	525,957
		652,494	1,901,194
淨負債		(998,694)	(825,269)
權益			
股本	40	41,641	40,756
儲備		(1,132,385)	(960,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90,744)	(919,866)
非控股權益		92,050	94,597
總權益		(998,694)	(825,269)

載於第50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宇

董事
盧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絀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0,756	6,076,424	(2,209,091)	(356)	5,029	879,850	119,369	(6,386,366)	(1,474,385)	1,557,436	83,051
年內(虧損)/利潤(經重列)		-	-	-	-	-	-	-	(745,212)	(745,212)	54,052	(691,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147	(4,878)	-	-	-	(4,731)	-	(4,73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147	(4,878)	-	-	(745,212)	(749,943)	54,052	(695,891)
轉撥有關前附屬公司之年內利潤至												
非控股權益		-	-	-	-	-	-	-	(43,113)	(43,113)	43,11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a)(ii))		-	-	1,134,981	-	-	-	(119,369)	331,963	1,347,575	(1,660,004)	(312,42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00,000	1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經重列)		40,756	6,076,424	(1,074,110)	(209)	151	879,850	-	(6,842,728)	(919,866)	94,597	(825,269)
年內虧損		-	-	-	-	-	-	-	(173,900)	(173,900)	(4,727)	(178,6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3	-	-	-	-	13	-	1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3	-	-	-	(173,900)	(173,887)	(4,727)	(178,61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2,180	2,180
發行普通股	40	885	2,124	-	-	-	-	-	-	3,009	-	3,009
於2022年12月31日		41,641	6,078,548	(1,074,110)	(196)	151	879,850	-	(7,016,628)	(1,090,744)	92,050	(998,694)

附註：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特別儲備由於2011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的全部股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的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江蘇順風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

附註：(續)

a. (續)

- ii. 本公司就本集團的2015年建議出售(「2015年建議出售」)的有關本集團於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權益的賬面金額計入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的向重慶未來轉讓該等公司的股權。

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即時生效。於2016年12月31日，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依然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於2021年12月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之後，上述賬面值人民幣1,134,981,000元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 iii.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2019年出售集團」)。由於買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控制的間接全資公司，故於特別儲備借記的人民幣1,797,661,000元(為已出售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代價的部分)被認為是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構成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 iv.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待完成出售2019年出售集團後，Peace Link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有關Peace Link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40(c))的1,94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46,032,000元)本金的償還及贖回義務。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定將於2024年4月15日到期。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事自2019年10月14日起生效。

因此，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人民幣652,693,000元已終止確認，並已計入特別儲備作為視作股東出資，而相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人民幣820,71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b.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附註38所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73,816)	(812,1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133,409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5,234	18,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5	17,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92	10,441
太陽能電站折舊	131,437	278,432
財務費用	430,829	594,645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	(9,000)
結算財務擔保的收益	(190,8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40	23,13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631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41,006)	129,555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48,375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9,574)	(17,460)
利息收入	(4,152)	(2,326)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確認虧損備抵	(48,941)	5,320
就其他非流動資產(撥回)／確認虧損備抵	(364)	82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備抵	7,734	32,314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	-	(4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30,53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1,131	271,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2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03,773	(62,283)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12,555	15,640
法律申索(撥回)／撥備	(8,368)	11,000
撥回存貨備抵	-	(11,001)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010)	(2,345)
豁免違約應付利息	-	(28,072)
撇銷太陽能發電站	5,2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61,728	678,6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5,405	35,273
可收回增值稅變動	139,784	78,920
存貨變動	-	(22,538)
合約資產變動	-	3,411
合約負債變動	-	5,5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83,053)	(497,458)
撥備變動	(21,12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變動	(4,432)	(12,914)
預付供應商款項變動	(2,553)	12,125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	(2,019)	20,408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3,737	301,410
已繳所得稅	(3,654)	(14,62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90,083	286,786
投資活動		
收取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1,195,537	230,752
出售兩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	322,110	-
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還款	91,417	-
出售烏什所得款項	72,306	-
提取有抵押存款	46,563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6,519	8,547
收取銀行利息收入	4,152	2,326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470	-
收取政府補助	-	300
使用權資產付款	-	(3,859)
出售太陽能電站之所得款項	-	10,69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1,000)
購買無形資產	-	(181)
向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	(125,047)	-
配售有抵押存款	(25,919)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7,274)	(69,869)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之建築費用	(8,921)	(9,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887)	(51,761)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68,844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	4,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628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558,026	190,16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償還關聯方	(1,438,617)	(32,81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243)	(412,068)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11,712)	(155,106)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20,232)	(19,708)
支付租賃負債	(7,202)	(6,607)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50)	-
關聯方墊款	396,572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6,001	10,000
獨立第三方墊款	4,101	1,344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2,180	-
償還應付債券	-	(32,99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71,202)	(647,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76,907	(171,0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30	226,746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抵銷的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	(19)	(2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618	55,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2,618	55,705

1. 一般資料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78,627,000元及人民幣691,160,000元，而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24,843,000元及淨負債為人民幣998,694,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合共為人民幣3,157,466,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730,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年內，已就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發出三項凍結令：

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附註39)

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因此，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順陽」)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吐魯番順風」)100%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1年：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94,280,000元(2021年：人民幣68,548,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2016年公司債券(定義見附註39)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江蘇順陽、江西順風、吐魯番順風、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州鑫昇」))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12月31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81,583,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保山長山及新疆普新誠達獲解除第二項凍結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銀行借款

於一間銀行申請清償銀行借款後，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三項凍結令」)，據此，一間附屬公司桃江賽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桃江賽維」)的股權受第三項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21,219,000元(2021年：人民幣22,185,000元)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確認，其中本金額人民幣4,829,000元已逾期。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然而，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約人民幣532,618,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計劃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並根據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i) 解除預期將由本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
- (iii) 繼續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連同財務計劃及措施將足以償還所有該等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重列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中電投」)訂立四份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投有條件同意購買(i)保山長山、(ii)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浚鑫」)、(iii)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及(iv)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統稱「四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股東已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因此，四間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2. 編製基準(續)

2.2 重列(續)

於2022年9月21日，本集團與中電投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四間目標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符合持作出售的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出售后，已就先前於2021年12月31日呈報的持作出售資產對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以下重新分類調整。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6	506	28,472
使用權資產	41,703	14,323	56,026
太陽能電站	1,202,669	726,709	1,929,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33	23,061	46,094
可收回增值稅	97,997	24,495	122,49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6,131	443,814	1,479,945
可收回增值稅	18,409	15,934	34,343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98	921	4,9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882	4,295	11,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76	29	55,70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473,320	(1,199,634)	1,273,6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859	171,554	714,413
租賃負債	11,534	2,953	14,487
稅項負債	-	717	7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6,234	210,103	1,806,337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1,581,198	(829,389)	751,8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646	444,062	762,708
租賃負債	13,228	-	13,228

2. 編製基準(續)

2.2 重列(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損益淨額	(467,886)	54,453	(413,43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業績出現虧絀結餘。

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所持有的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時，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及收購後儲備變動分別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該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可在其應佔溢利足以彌補其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上對該聯營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該聯營公司相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撇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合安排

聯合安排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聯合控制權為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相關活動是對安排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評估聯合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表決權。

合營安排可以是合營經營或合營企業。合營經營是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具有聯合控制權的當事方享有與安排有關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合營企業是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聯合控制權的當事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

至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其應佔出售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收購中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記錄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出購買成本的部分，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承擔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以下兩者之差額：(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合營企業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溢利以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亦將予以抵銷。為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進行更改。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已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兌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兌換部分都在損益中確認。

(c)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ii)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之比率，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比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之利率計算折舊。主要年比率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物業	於租期內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經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能夠釐定)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款項淨現值。各筆租賃款項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租賃負債剩餘結餘之週期利率保持固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000元)之資產。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及其他可歸屬此類合約的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合約價格釐定。

太陽能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即持作產生發電收入的太陽能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產生發電收入而在建的太陽能電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太陽能組件成本、許可申請、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於建設過程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及其他成本。在建太陽能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在建太陽能電站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已竣工太陽能電站。該等太陽能電站於其成功併網及完成試運營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太陽能電站除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是就購入或出售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之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列作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

經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按每個工具基準而定)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先前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明確呈列為屬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者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涉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或倘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產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賦予持有者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被視為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的綜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相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嵌入複合工具之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計入負債組成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或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獲分配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含選擇權)會計入權益內之資本儲備。負債部分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清償為止。

倘本集團所收取的可辨識代價低於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應以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取可辨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取(將收取)未能辨識的服務，而有關差額應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在可換股貸款的負債及權益部分間分配。有關權益的部分直接計入權益。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價還確認，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虧損撥備；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隨着其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提升隨着本集團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入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政府組織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指定比例之僱員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如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在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金為遞延收入及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與擬作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之收入。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補助以扣減折舊法,按該須予折舊資產可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於損益內確認的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在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與負債乃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類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該等分類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屬類似。並非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類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類。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藉以釐定是否有憑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憑證，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評值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列為重估增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銷售交易很大機會達成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現況出售，方被視作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必須致力於達成有關出售預期有關出售應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之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指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下列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闡述。

(b)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的判斷

確認本集團的各收入來源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方面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詳盡收入確認標準，尤其是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所訂立合約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考慮本集團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於輸送的時間點，本集團享有就所產生及傳輸電力收取國家電網公司付款的現行權利。

就該等太陽能電站產生且已於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該平台」)註冊的電費補貼而言，由於電力產生並已傳輸，本集團已取得收取付款的無條件及現有權利。本集團所有太陽能電站經已於該平台註冊。

(c)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電費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對終端用戶耗電特別徵費累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政府機關負責收取及分配該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太陽能電力公司結算。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2020年1月，中國財政部發出通知(「電費通知」)，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的電費通知，結付電費補貼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平台註冊。於2020年1月20日，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聯合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2020年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20日生效。2020年管理辦法載列向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補貼的額外措施。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本集團目前營運中的所有太陽能電站均符合電費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費補貼的資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由中國政府悉數撥付，本公司董事有信心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的時間。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d) 就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確認調整金錢時間價值的收入(「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當電網產生及傳輸電力，本集團有收取付款的現有權利。然而，國家電網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並無設立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明文信貸條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數年的經驗，結算期超過1年。因此，有關確認太陽能電站銷售電力產生的電費補貼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有所調整。

(e)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新疆普新誠達

於2022年6月29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債權人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Sino Allianc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ino Allianc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股東已於2022年11月25日批准建議出售新疆普新誠達，惟於2022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於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定新疆普新誠達可即時按現況出售，並預期銷售很大可能進行且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2022年12月31日，新疆普新誠達相關的總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四間目標公司及烏什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中國電力投資訂立四份協議，以出售四間目標公司及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烏什」)各自的股權。該等交易已於2021年12月13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估四間目標公司及烏什各自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預期出售極有可能進行，並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與四間目標公司及烏什有關的總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誠如附註2.1所載，於2022年9月21日，本集團與中國電力投資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四間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不再符合持作出售的規定。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e)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續)

兩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中核匯能」)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三龍」)及(ii)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尚義縣順能」)(統稱「兩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該兩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2間太陽能電站。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估兩間目標公司均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且預期出售極有可能進行，並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與兩間目標公司有關的總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電站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淨額時，會檢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太陽能電站是否減值。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及事實和情況變動導致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修改，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帳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其過往收款記錄而確認。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帳。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帳開支的賬面值。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d)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釐定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時須作出估計。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涉及許多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所記錄金額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期內作出該等釐定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量使用可供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因由。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2021年：5%)的敏感度。5%(2021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到期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2021年：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倘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出現5%(2021年：5%)的變動，則下列負數表示年內稅後虧損增加，而下列正數表示年內稅後虧損減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607)	(8,942)
—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607	8,942
港元影響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93,755)	(112,701)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93,755	112,701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固定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其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動的浮息計息。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倘當日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546,000元(2021年：人民幣6,987,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546,000元(2021年：人民幣6,987,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票價格風險。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投資預期收益率變動正面或負面影響。由於管理層估計實際收益率將不會大幅偏離預期收益率，故並無就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其他價格風險製備敏感度分析。

(d)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乃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經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生成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項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附註：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低風險。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到期日無法支付或贖回的風險偏低。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尤其是，基於定期償還售電應收款項的往績記錄及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乃按照現行政府政策償付。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太陽能發電公司償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售電產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極低，且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被視為並不重大。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其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按照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敞口分類。

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若無有關資料，則營運管理委員會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面對的風險及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於經核准對手方之間攤分所達成交易的總值。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續)

集中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電費補貼、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入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對手方數目及佔總結餘百分比如下：

	2022年		2021年	
	對手方數目	佔總結餘 百分比	對手方數目 (經重列)	佔總結餘 百分比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4	72%	4	64%
其他應收款項	4	79%	3	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91%	1	97%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87%	3	81%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754	-	-	-	900,7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30,059	-	-	-	1,330,059
租賃負債	16,703	6,169	8,848	12,453	44,173
撥備	2,632	-	-	-	2,6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90,377	207,457	280,839	46,518	2,925,191
可換股債券	415,567	247,620	-	-	663,187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	-	-	585,372
	5,641,464	461,246	289,687	58,971	6,451,368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3,752	-	-	-	703,7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19,538	-	-	-	1,619,538
租賃負債	15,587	1,988	4,624	13,436	35,635
撥備	201,017	-	-	-	201,0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67,447	359,769	526,202	113,760	2,967,178
可換股債券	67,121	437,334	158,730	-	663,185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	-	-	585,372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45,572	643,749	-	-	689,321
	5,205,406	1,442,840	689,556	127,196	7,464,998

(f) 於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的種類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0,079	1,478,988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	25,814	46,0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0,614	1,599,8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932	11,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618	55,70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總值	2,731,057	3,191,80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5,625	1,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f) 於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の種類(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754	703,7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91,629	1,619,53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599,3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8,335	2,569,045
法律申索撥備	2,632	11,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605,629	563,333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585,3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5,984,351	6,651,341
財務擔保合約	-	190,017

(g) 公允價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h)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盡量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債券應付款項以及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絀)。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償還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借款(尚需要)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允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件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的日期該等三個層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描述	2022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	5,625	1,180

描述	2022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000	1,000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545
年內添置	1,000
出售附屬公司	(12,545)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00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計量公允價值時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

描述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人民幣千元	增加關鍵輸入數據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22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資產法	淨資產	1,000	增加	1,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描述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人民幣千元	增加關鍵輸入數據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21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資產法	淨資產	1,000	增加	1,000

於該兩個年度，所用估值技巧並無變動。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

描述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2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5,625

於2021年12月31日

描述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1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1,180

8. 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銷售電力	95,001	178,183
電費補貼	218,142	472,003
	313,143	650,186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313,143	650,18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13,143	650,186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亦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9.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為中國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95,001	178,183
電費補貼	218,142	472,003
	313,143	650,186
分部利潤／(虧損)	298,172	(164,292)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4,152	572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273,409)	(27,676)
- 財務費用	(430,829)	(592,903)
結算財務擔保的收益(附註36)	190,809	-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	(12,555)	(15,640)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	48,941	(5,32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	(107)	(9,270)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010	2,345
除稅前虧損	(173,816)	(812,184)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計算分部利潤／(虧損)時計及的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2)	(21,131)	(271,8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	(48,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40)	(23,13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631)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41,006	(129,555)
就一名獨立人士財務擔保合約撥回的虧損備抵	-	9,00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的虧損備抵，淨額	(7,263)	(12,727)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各種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策略業務單位各自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不包括若干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3,330,408	5,107,484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28,390	1,699,507
綜合資產	5,058,798	6,806,991
分部負債	1,619,356	4,049,937
其他未分配負債	4,438,136	3,582,323
綜合負債	6,057,492	7,632,26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租賃負債、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就一間合營企業計提財務擔保撥備、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以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債券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9. 分部資料(續)

整體實體披露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細分：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95,001	178,183
電費補貼(附註)	218,142	472,003
	313,143	650,186

附註：

該筆款項為電費補貼(已就重大融資成份之金額作出調整)。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地域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應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313,143	650,186	1,641,994	2,309,011

上文呈列的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者。

9.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甲	(a) (b)	不適用	112,004
公司乙	(a) (b)	不適用	103,114
公司丙	(a)	36,665	97,465
公司丁	(a) (b)	50,040	不適用
公司戊	(a) (b)	47,913	不適用

附註：

- (a) 來自銷售電力及電費補貼的收入。
 (b)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10. 其他收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52	572
政府補助金	(a)	34	300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	126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b)	9,574	17,460
已收或然電費補貼	(c)	92,043	16,614
其他		268	1,870
		106,071	36,942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指自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能源行業發展所獲得的款項。概無其他尚未履行的該等補助金所附或然事項。
 (b) 由於在中國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c) 於2020年9月17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4,906,000元收購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

新疆普新誠達自2015年起擁有權力收取本集團附屬公司五家渠市旭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五家渠旭陽」)所經營光伏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於2020年9月17日，五家渠旭陽經營光伏電站自2015年起至收購日期止產生的電力銷售額的相關款項人民幣159,395,000元於新疆普新誠達賬本內入賬列為電費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收購新疆普新誠達後，有關應收款項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因電價補貼須經政府批准，其可能導致確認收入將永不會變現。於收購後，本集團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金額人民幣92,043,000元(2021年：人民幣16,614,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因基本可確定會變現收入。

11. 其他損益淨額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32)		-	(48,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9)		(3,940)	(23,13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0)		-	(2,631)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21)		141,006	(129,55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2)		(21,131)	(271,822)
罰款	(a)	(15,717)	(14,833)
豁免違約應付利息	(b)	-	28,07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9,417)	56,614
其他		(5,166)	(8,396)
結算財務擔保之收益(附註36)		190,809	-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附註36)		8,368	-
		64,812	(413,433)

附註：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指與中國的土地使用稅延遲結算有關的罰款。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未來及重慶信託同意豁免違約應付利息人民幣25,290,000元及其中一名2015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違約應付利息人民幣2,782,000元。

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服務	1,980	1,290
合約資產	-	(49)
其他應收款項	5,754	19,934
應收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48,941)	5,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	822
財務擔保合約，淨額	12,555	6,640
	(29,016)	33,957

13. 財務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61,722	478,71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47,916	1,121
租賃負債利息	1,276	1,345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74,511	65,278
債券應付款項實際利息	45,404	46,618
總財務費用	430,829	593,079
減：資本化金額	-	(176)
	430,829	592,903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入資金的借款費用一般按4.90%的年率資本化。

14.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董事薪酬	7,198	6,949
員工成本	22,446	24,03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55	3,299
員工成本總額	34,199	34,28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32)	-	48,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9)	3,940	23,13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0)	-	2,631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21)	(141,006)	129,555
核數師酬金	2,300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5	904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131,437	278,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92	9,578
無形資產攤銷	15,234	18,230
撇銷太陽能電站	5,278	-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福利

各董事酬金如下：

(a) 各董事酬金如下：

	202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	-	1,748	1	1,749
王宇先生	-	1,716	15	1,731
盧斌先生	-	1,716	15	1,731
陳實先生	-	1,279	15	1,2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173	-	-	173
趙玉文先生	173	-	-	173
鄭偉信先生	347	-	-	347
總計	693	6,459	46	7,198
	202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	-	1,660	15	1,675
王宇先生	-	1,660	15	1,675
盧斌先生	-	1,660	15	1,675
陳實先生	-	1,245	15	1,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166	-	-	166
趙玉文先生	166	-	-	166
鄭偉信先生	332	-	-	332
總計	664	6,225	60	6,949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21年：無)。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福利(續)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1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a)。餘下兩名(2021年：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14	2,4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121
	2,602	2,58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2年	2021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

16.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費用	5,309	6,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8)	(397)
	4,811	5,832

16.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73,816)	(812,184)
按中國稅率25%(2021年：25%)計算的稅項抵免	(43,454)	(203,046)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的稅務影響	(252)	(5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1,638	51,55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3,598)	(31,41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290	122,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8)	(39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30,702	65,675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	(3,105)	(2,26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的稅務影響	(3,056)	(5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3,144	4,637
所得稅開支	4,811	5,83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1年：無)。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企業)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自其各自首次產生經營收入的年度起享有3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隨後3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餘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83,152,000元(2021年：人民幣1,673,293,000元)可供抵銷將於2023年至2032年(2021年：2022年至2031年)到期的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23,775,000元(2021年：人民幣22,635,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1,690,558	4,982,375,490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產生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73,900)	(812,6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401
	(173,900)	(745,212)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35分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35分，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7,401,000元及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1年1月1日	72,543	396,896	8,382	36,687	65,895	580,403
添置	-	14,905	101	4,000	32,755	51,761
轉撥	-	34,038	-	339	(34,377)	-
出售／撤銷	-	(10,691)	-	(302)	-	(10,993)
出售附屬公司	(72,543)	(426,740)	(1,953)	(27,027)	(21,328)	(549,591)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經重列)	-	(38)	(24)	(337)	-	(399)
匯兌調整	-	-	-	(43)	-	(4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	8,370	6,506	13,317	42,945	71,138
添置	-	2,102	-	1,180	-	3,282
出售／撤銷	-	-	-	(4,390)	-	(4,390)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048)	-	-	-	(1,048)
於2022年12月31日	-	9,424	6,506	10,107	42,945	68,9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1年1月1日	30,553	272,541	7,113	12,207	-	322,414
年內費用	1,540	15,357	104	665	-	17,666
年內減值虧損	-	-	-	-	23,135	23,135
出售／撤銷	-	-	-	(302)	-	(302)
出售附屬公司	(32,093)	(286,489)	(991)	(398)	-	(319,971)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經重列)	-	-	(22)	(203)	-	(225)
匯兌調整	-	-	-	(51)	-	(5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	1,409	6,204	11,918	23,135	42,666
年內費用	-	482	10	673	-	1,165
年內減值虧損	-	-	-	-	3,940	3,940
出售／撤銷	-	-	-	(4,390)	-	(4,390)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66)	-	-	-	(66)
於2022年12月31日	-	1,825	6,214	8,201	27,075	43,315
賬面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	7,599	292	1,906	15,870	25,667
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列)	-	6,961	302	1,399	19,810	28,472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由於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對其在建樓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分部。該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940,000元(2021年：人民幣23,135,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5,870,000元(2021年：人民幣19,810,000元)已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法(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釐定。

20.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50,509	53,035
— 物業	12,522	2,991
	63,031	56,026

20.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續)

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少於一年	16,703	15,587
— 一至兩年	6,169	1,988
— 兩至五年	8,848	4,624
— 超過五年	12,453	13,436
	44,173	35,63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租賃土地	3,130	7,754
— 物業	3,562	2,687
	6,692	10,44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租賃土地	-	2,631
租賃利息	1,276	1,68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202	6,607
添置使用權資產	13,697	3,859

本集團租賃多項租賃土地及多個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1年至50年(2021年：1年至50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類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於2021年，由於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對其在建樓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分部。該檢討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3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118,000元已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法(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釐定。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擔保(2021年：無)，詳情載於附註45。

21. 太陽能電站

	在建 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 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1年1月1日	43,843	6,727,074	6,770,917
添置	9,588	-	9,588
出售附屬公司	(2,824)	(2,842,657)	(2,845,481)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經重列)	(745)	(1,077,442)	(1,078,187)
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電站	(30,409)	30,409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9,453	2,837,384	2,856,837
添置	352	3,040	3,392
撇銷	(257)	(5,021)	(5,278)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982)	(730,728)	(733,710)
於2022年12月31日	16,566	2,104,675	2,121,2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1年1月1日	5,805	2,114,281	2,120,086
年內費用	-	278,432	278,432
年內減值虧損	12,958	116,597	129,555
出售附屬公司	-	(1,293,769)	(1,293,769)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經重列)	-	(306,845)	(306,84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8,763	908,696	927,459
年內費用	-	131,437	131,437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	(141,006)	(141,006)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757)	(197,484)	(200,241)
於2022年12月31日	16,006	701,643	717,649
賬面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560	1,403,032	1,403,592
於2021年12月31日(經重列)	690	1,928,688	1,929,378

於在建太陽能電站完成試運營及成功實現併網並開始發電時，該等太陽能電站將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電站。

21. 太陽能電站(續)

由於市場不利變動及相關政府機構於市場引入若干價格競爭規定，本集團對其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太陽能電站用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分部。該等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939,000元(2021年：人民幣129,555,000元)，已於損益確認。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法(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釐定。

此外，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7,945,000元(2021年：無)已於損益確認。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最近期交易價釐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使用價值項下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估計及假設為稅前折現率介乎7.5%至10.3%(2021年：8.3%)。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電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5)。

2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1年1月1日	5,563	120,247	56,274	-	47	182,131
添置	181	-	-	-	-	181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142,453	-	142,453
出售附屬公司	(269)	-	-	-	-	(269)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5,475	120,247	56,274	142,453	47	324,4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1年1月1日	3,153	120,247	56,274	-	47	179,721
年內攤銷	501	-	-	17,740	-	18,241
出售附屬公司	(15)	-	-	-	-	(1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639	120,247	56,274	17,740	47	197,947
年內攤銷	491	-	-	14,743	-	15,234
2022年12月31日	4,130	120,247	56,274	32,483	47	213,181
賬面金額						
2022年12月31日	1,345	-	-	109,970	-	111,315
於2021年12月31日	1,836	-	-	124,713	-	126,549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35,649	36,109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國信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國信尚德」)	中國	49%	營運屋頂太陽能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有限公司(「寧夏尚德」)	中國	40%	營運一座電站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實屬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所示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國信尚德		寧夏尚德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230	30,892	80,982	87,128
流動資產	8,268	6,842	25,936	49,744
非流動負債	-	-	(42,035)	(82,000)
流動負債	(211)	(230)	(12,862)	(10,541)
淨資產	30,287	37,504	52,021	44,331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14,841	18,377	20,808	17,732
本集團分佔權益賬面金額	14,841	18,377	20,808	17,7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805	5,516	16,637	16,666
年內(虧損)/利潤	(4,217)	1,316	7,690	4,250
股息	3,000	-	-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7,753,000元(2021年：人民幣11,965,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2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負債	(52,492)	(52,492)
商譽	313,848	313,848
	261,356	261,356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61,356)	(261,356)
	-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營企業。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 百分比 (附註a)	本集團持有的 表決權比例 (附註b)	主要業務
Suniva Inc. (「Suniva」)	美利堅合眾國	63.13%	57.14%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附註：

- (a) 於2015年10月19日，儘管本集團收購Suniva 63.13%股權，惟由於有關Suniva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經本集團與Suniva原股東一致同意，故Suniva入賬列作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鑑於Suniva產生虧損及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管理層預期會有若干不利因素，故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Suniva的權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Suniv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破產並自2018年起進行清盤。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清盤仍在進行當中。

- (b) 本集團於Suniva的表決權乃按本集團代表於Suniva董事會的比例釐定。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共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非重大合營企業的金額。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1,000	1,000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按金(附註)	25,814	46,094

附註：

該款項指為附註45所概述向金融機構獲取若干長期借款支付的按金，將於到期(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時退還予本集團。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63,135	44,990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i、vii	835,322	787,839
		898,457	832,829
減：確認的虧損備抵		(5,128)	(3,437)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893,329	829,392
預付開支		260	95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ii	10,230	7,599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iii	29,915	537,449
出售烏什及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	iv	107,173	-
抵押保證金	v、vii	105,684	101,926
其他	vi	3,748	2,622
		257,010	650,553
		1,150,339	1,479,945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於2022年12月31日，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按實際利率介乎2.25%至2.34%(2021年：介乎2.37至2.76%)折現。
- (ii) 所有應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償付。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9,915,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58,881,000元(2021年：人民幣537,449,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1,447,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烏什及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107,173,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3,852,000元(附註42)。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延遲至2021年10月25日。於2022年12月31日，已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1,316,000元(2021年：人民幣5,074,000元)。
- (vi) 於兩個年度，該筆款項主要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 (v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抵押保證金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抵押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5)。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已扣除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15,288	22,251
31至60日	18,680	19,986
61至90日	14,778	23,862
91至180日	51,868	78,889
180日以上	792,715	684,404
	893,329	829,392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附有經界定的信貸政策)(扣除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4,915	6,242
31至60日	3,742	2,073
61至90日	2,043	1,868
91至180日	7,300	5,799
180日以上	41,014	26,981
	59,014	42,963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違約率		賬面總額	虧損備抵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甲						
單獨評估的客戶	低風險	0.06%		884,697	(492)	884,205
		未逾期	不超過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總計
客戶群乙						
共同評估的客戶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5.3%	5.4%	5.3%	60.2%	33.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978	2,984	2,692	7,106	13,76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2)	(160)	(144)	(4,280)	(4,636)	
賬面淨額(人民幣千元)	926	2,824	2,548	2,826	9,124	

於2021年12月31日

		違約率		賬面總額	虧損備抵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甲						
單獨評估的客戶	低風險	0.2%		825,982	(1,611)	824,371
		未逾期	不超過3個月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總計
客戶群乙						
共同評估的客戶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6.1%	6.2%	6.3%	39.4%	26.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54	242	1,828	4,223	6,84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4)	(15)	(115)	(1,662)	(1,826)	
賬面淨額(人民幣千元)	520	227	1,713	2,561	5,021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於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賬齡為6個月內的應收票據	5,625	1,180

結餘指由本集團持有的國有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由於應收票據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29.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同時按全面追溯基準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結付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已根據相關中國慣例、規則及法規解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就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結付該等應收票據的責任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質素，且該等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的風險甚微。

於2022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大損失及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背書銀行發行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為人民幣5,636,000元(2021年：人民幣1,205,000元)。

本集團所有已向銀行貼現或已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

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代價	i	1,652,451	914,997	1,547,123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ii	3,531	2,007	2,940
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	iii	84,172	79,688	46,695
貿易應收款項	iv	不適用	8,805	6,786
減：已確認虧損備抵		不適用	(4,883)	(3,704)
			1,000,614	1,599,840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914,99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52,45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7,123,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05,328,000元))指因出售2019年出售附屬公司而應收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控制的間接全資擁有公司)的代價。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2,00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52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94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26,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79,688,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4,48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95,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129,000元))指向前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前附屬公司目前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3,922,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4,883,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2,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704,000元))指因向前附屬公司(目前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供應及銷售本集團屋頂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之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本集團授予該名關聯方的信貸期為180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基於輸電日期的賬齡皆超過180日。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安排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向銀行質押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以美元、港元、歐元(「歐元」)及日圓(「日圓」)計值，按介乎0.55%至2.00%(2021年：介乎0.55%至2.00%)的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外幣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531,522,000元(2021年：人民幣48,390,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
太陽能電站	533,469
可收回增值稅	1,20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7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649,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26)
稅項負債	(2,35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21,879)

於2022年6月29日，獨立第三方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買方」)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普新誠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5,714,000元(「代價」)，其將於完成日期更新。

目標股權包括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其股權已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並透過於香港新成立之控股公司持有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

買方應付代價約為人民幣725,714,000元(相當於約812,402,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代價已透過抵銷賣方於出售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債務之未償還債務本金人民幣556,111,000元(相當於622,557,000港元)償付。
- 買方已同意豁免賣方於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2022年12月31日，賣方結欠買方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4,360,000元(相當於38,443,000港元)及人民幣135,243,000元(相當於151,402,000港元)，該等金額將於完成日期更新。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11月25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目標股權尚未完成。

於2021年12月31日

	烏什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i)	兩間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97	174
使用權資產	6,187	10,596	16,783
太陽能電站	95,991	675,351	771,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34	11,401	42,335
可收回增值稅	11,392	59,740	71,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46	349,108	413,25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4	107	1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905	6,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19	25
	208,737	1,113,324	1,322,061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0,612)	(37,763)	(48,37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198,125	1,075,561	1,273,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04	106,551	124,7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994	569,060	627,05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76,198	675,611	751,809

(i) 出售烏什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中電投訂立協議以出售烏什。本公司股東已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該交易，惟於2021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定烏什可即時按現況出售，並預期銷售很大可能進行且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烏什相關的總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出售烏什已於2022年完成。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續)

(ii) 出售兩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於兩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2個太陽能電站)100%的股權。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定兩間目標公司各自可即時按現況出售，並預期銷售很大可能進行且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兩間目標公司相關的總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出售兩間目標公司已於2022年完成。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6,208	7,985
太陽能電站EPC的應付款項	i	138,167	143,626
其他應繳稅項		15,716	10,661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ii	6,767	2,716
應付利息		713,862	518,448
應計開支		10,783	17,804
應計薪資及福利		3,287	2,906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iii	5,700	5,700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	3,214
財務擔保的應付款項(附註36)		12,918	-
其他		3,062	1,353
		916,470	714,413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1年12月31日: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1,758	1,387
31至60日	1,743	790
61至90日	2,160	790
91至180日	547	1,983
180日以上	-	3,035
	6,208	7,985

34. 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前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	i	547,489	1,588,41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00	30,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利息	ii	51,019	1,12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ii	654,789	-
應付Peace Link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8)		8,332	-
		1,291,629	1,619,538
非即期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ii	-	599,301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前附屬公司(其現時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1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及亞太資源訂立框架協議並簽訂所有相關法律文件，其中亞太資源代表本集團向Sino Alliance償還總額73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9,301,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733,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73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2023年12月22日償還。應向亞太資源支付的利息人民幣51,01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4,000元)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租賃負債

	租賃款項		租賃款項現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6,703	15,587	14,922	14,4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17	6,612	11,206	3,348
超過五年	12,453	13,436	9,418	9,880
	44,173	35,635	35,546	27,715
減：未來融資費用	(8,627)	(7,920)		
租賃承擔現值	35,546	27,715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12個月內 到期償還金額			(14,922)	(14,487)
12個月後到期償還金額			20,624	13,228

於2022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5.88%至8.33%(2021年：5.88%至8.2%)。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6. 撥備

	財務擔保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律 申索撥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7,646	-
年內撥備	15,640	11,000	26,64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000)	-	(9,000)
匯兌調整	(4,269)	-	(4,26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90,017	11,000	201,017
結算收益	(190,809)	-	(190,809)
結算	(37,050)	-	(37,050)
年內撥備	12,555	(8,368)	4,187
匯兌調整	25,287	-	25,287
於2022年12月31日	-	2,632	2,632

36. 撥備(續)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Suniva銀行借款及未償還累計應計利息開支分別15,15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6,602,000元)及14,65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3,415,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為Suniva提供財務擔保。有鑒產生虧損，Suniv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破產。本公司就Suniva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累計應計利息開支(按年利率7%計息)的財務擔保計提全額撥備。

於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貸款人(「SLF」)及其行政代理(「SQN」)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SLF及SQN已同意和解及終止糾紛，並落實相互一般解除，作為本公司支付及交付和解代價的代價，詳情如下：

- (i) 於簽立及交付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支付合共3,000,000美元，其中2,547,306美元須支付予SLF及452,694美元須支付予SQN；
- (ii) 於和解協議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本公司按視作發行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向SLF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於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i) 於緊隨生效日期一週年(「基準日期」)後30日(「第二個截止日期」)內，本公司全權選擇：向SLF支付1,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18,000元)；或向SLF配發及發行按總市值1,800,000美元估值的股份，有關市值按基準日期前一年內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惟有關價格不得較股份於第二個截止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第二個截止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折讓百分之二十或以上)，入賬列作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i)分別向SLF及SQN支付現金代價2,547,30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803,000元)及452,69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20,000元)；及(ii)向SLF發行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09,000元的100,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應付SLF的其他應付款項1,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18,000元)。

上述財務擔保的結算安排產生結算收益人民幣190,809,000元。

- (b) 於2021年10月14日，一名非重大非控股股東針對江西順風提出一起訴訟，載列江西順風有義務就非控股股東因光伏項目投資不充足導致的服務費收入虧損作出補償。所有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已計入2021年12月31日的法律申索撥備中。

於2022年12月5日，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人民法院裁定江西順風應向非重大非控股股東支付賠償人民幣2,632,000元。

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585,132	568,262
其他借款	2,013,203	2,000,783
	2,598,335	2,569,045
有抵押及有擔保	890,444	868,502
有抵押及無擔保	1,395,236	1,414,383
無抵押及無擔保	312,655	286,160
	2,598,335	2,569,045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2,175,190	1,806,33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4,601	226,497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4,219	425,767
超過五年	34,325	110,444
	2,598,335	2,569,04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175,190)	(1,806,337)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423,145	762,708

於2022年12月31日，逾期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147,730,000元（2021年：人民幣853,117,000元）。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資產已就銀行及其他借款作出抵押（附註45）。

3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2年	2021年 (經重列)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款	4.0%至10.0%	3.0%至11.0%
浮息借款	4.9%至8.0%	3.2%至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38.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首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3,306	371,825	84,008	529,139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16,288	-	17,906	34,19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9,594	371,825	101,914	563,333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20,573	-	21,723	42,296
於2022年12月31日	110,167	371,825	123,637	605,629
即：				
於2022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25,079	371,825	-	396,904
非流動負債	85,088	-	123,637	208,725
	110,167	371,825	123,637	605,629
於2021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35,666	1,710	-	37,376
非流動負債	53,928	370,115	101,914	525,957
	89,594	371,825	101,914	563,333

38. 可換股債券(續)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56,66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到期日為2033年2月28日。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0.214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2年12月31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部分人民幣25,079,000元(2021年：人民幣35,666,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惟Peace Link已放棄下文所詳述的有關權利除外)可要求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2021年：2018年2月28日)按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100%(2021年12月31日：10%)。同時，於2022年12月31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餘下部分人民幣85,088,000元(2021年：人民幣53,928,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已取得首批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eace Link的意向書，表明其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提早贖回權。

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31%。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利息乃於每年年末使用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支付，到期日為2023年8月19日。

於2021年12月31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71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Peace Link已豁免該權利，詳情載列如下)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多100%的總額。

同時，於2021年12月31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70,115,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已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eace Link取得意向書，表明其同意不會於自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行使權利提早贖回。

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67%。

38.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並可按3.58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

本公司有權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

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的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該結餘指鄭先生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結餘200,000,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1.31%。

- (d) 董事估計，於2022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91,139,000元(2021年：人民幣416,847,000元)。該公允價值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39. 債券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公司債券(附註a)	329,909	329,909
2016年公司債券(附註b)	255,463	255,463
	585,372	585,372

附註：

(a) 2015年公司債券

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的3年期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8%，而到期日則為2019年11月9日。

於2021年9月，2015年公司債券餘下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立即結清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1,562,000元。

此外，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因此，上文附註2.1所述四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受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1年：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94,281,000元(2021年：人民幣68,548,000元)已逾期。於2023年3月，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落實清償協議，以結清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預計凍結令可於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達成清償協議後解除。

(b) 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16年6月22日，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2年期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同意將未償付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的到期日延後至2021年10月25日。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按年利率7.7%計息，並透過保證金人民幣105,684,000元(2021年：人民幣101,926,000元)抵押，而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81,583,000元(2021年：人民幣61,912,000元)已逾期。

2016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已知悉本公司所提出餘下尚未償還餘額的償付計劃。

40.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982,375,490	49,823	40,756
代價股份(附註)	100,000,000	1,000	885
於2022年12月31日	5,082,375,490	50,823	41,641

附註：

於2022年11月28日，已發行公允價值為0.034港元之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結算財務擔保(附註36)。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0,439	908,758
	660,440	908,75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83	4,7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	18,868
	1,607	23,59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85,199	811,297
可換股債券	396,904	37,376
其他應付款項	308,569	247,4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21	-
撥備	-	190,017
	1,600,693	1,286,974
淨流動負債	(1,599,086)	(1,263,3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8,646)	(354,61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8,725	525,957
淨負債	(1,147,371)	(880,5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41	40,756
儲備	(1,189,012)	(921,331)
資本虧絀	(1,147,371)	(880,575)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76,424	886,661	879,850	(7,643,594)	199,34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0,672)	(1,120,67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076,424	886,661	879,850	(8,764,266)	(921,33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69,805)	(269,805)
發行普通股	2,124	-	-	-	2,124
於2022年12月31日	6,078,548	886,661	879,850	(9,034,071)	(1,189,012)

4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烏什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中電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投有條件同意購買烏什100%的股權，烏什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一個太陽能電站。本公司股東已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已於2022年1月25日完成。

出售烏什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1,972,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330,000元，將由中投電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相當於烏什應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於出售日期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0,642,000元。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烏什(續)

烏什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使用權資產	6,187
太陽能電站	85,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66
可收回增值稅	11,25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086)
所出售淨資產	122,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7)
出售應收代價	121,972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2,32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2,30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其他損益淨額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結清代價人民幣72,32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代價人民幣49,652,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出售兩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i)河北三龍及(ii)尚義縣順能(統稱「兩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2個太陽能電站)100%的股權。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兩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兩間目標公司(續)

出售兩間目標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3,495,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53,745,000元，將由中核匯能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相當於兩間目標公司應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於出售日期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39,750,000元。

兩間目標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
使用權資產	10,596
太陽能電站	637,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1
可收回增值稅	51,59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9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8,110)
所出售淨資產	414,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874)
出售應收代價	393,495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22,122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22,1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其他損益淨額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結清代價人民幣322,122,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代價人民幣71,373,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2022年11月28日，已發行公允價值為0.034港元之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結算財務擔保(附註36)。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計入應計開支 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獨立 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債券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 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項關聯 公司貸款 人民幣千元			借款-與持作 出售的資產直 接有關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1月1日	511,313	1,372	1,651,233	32,885	5,439,975	-	529,139	618,363	8,784,280
現金流量變動	(174,814)	1,344	(32,819)	(6,607)	(402,068)	-	-	(32,991)	(647,955)
非現金變動									
- 匯兌差額	-	-	1,411	186	(57,869)	-	-	-	(56,272)
- 財務費用	513,342	-	1,121	1,345	43,077	-	34,194	-	593,079
- 出售附屬公司	(11,724)	-	-	(94)	(754,131)	-	-	-	(765,949)
- 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 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9,260)	-	-	-	(627,054)	627,054	-	-	(29,260)
- 代表亞太資源償付	(198,210)	-	597,893	-	(399,683)	-	-	-	-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償付	(54,962)	-	-	-	(682,367)	-	-	-	(737,329)
- 豁免違約應付利息	(28,072)	-	-	-	-	-	-	-	(28,072)
- 自應付利息重新分類	(9,165)	-	-	-	9,165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18,448	2,716	2,218,839	27,715	2,569,045	627,054	563,333	585,372	7,112,522
現金流量變動	(106,720)	4,051	(1,062,277)	(7,202)	(95,384)	(5,850)	-	-	(1,273,382)
非現金變動									
- 匯兌差額	-	-	60,084	60	124,674	-	-	-	184,818
- 財務費用	302,134	-	47,916	1,276	-	4,992	74,511	-	430,829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626,196)	-	-	(626,196)
- 自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	-	-	27,067	-	-	-	(32,215)	-	(5,148)
- 租賃負債增加	-	-	-	13,697	-	-	-	-	13,697
於2022年12月31日	713,862	6,767	1,291,629	35,546	2,598,335	-	605,629	585,372	5,837,140

44.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9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以 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實繳股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尚德(桑日)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人民幣4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順風恒勁氫能源發展(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	71%	開發及製造重型卡車氫能 設備
諸誠鑫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桃江賽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

(a)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b)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根據本集團與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東合作協議，本集團須於2035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順風恒勁氫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順風恒勁」)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款項尚未作出。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行文過於冗長。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順風恒勁	中國	29%	29%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順風恒勁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12,517	127,260
流動資產	1,577	1,575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48,858)	(47,629)
淨資產	65,236	81,206
累計非控股權益	90,005	94,5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5,970)	(18,79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4,592)	(5,40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	8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1,000元(2021年：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45.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31所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附註20所載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同時，經營太陽能發電的18間(2021年：12間)本集團附屬公司、90%至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質押，以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向多間金融機構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647	706
太陽能電站(附註21)	1,375,637	1,452,655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27)	880,378	753,72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保證金(附註27)	105,684	101,92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附註26)	25,814	46,094

46. 或然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		
總擔保金額	-	190,017
減：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金額(附註36(a))	-	(190,017)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公司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提交之呈請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46. 或然負債(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2016年公司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提交之呈請(續)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江蘇順陽、江西順風、吐魯番順風、新疆普新誠達、保山長山、海南州鑫昇)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12月31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81,583,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保山長山及新疆普新誠達獲解除第二項凍結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兩名持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提起的仲裁

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第一項凍結令乃由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發出，因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的95%股權、江蘇順陽的100%股權、江西順風的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的100%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1年：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94,280,000元(2021年：人民幣68,548,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一名非控股股東提出的訴訟

於2021年10月14日，一名非重大非控股股東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提出訴訟，江西順風須就因光伏項目投資不足導致的服務費收入損失向該非控股股東作出補償。有關款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全額計入法律申索撥備，惟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作出任何償付。

一間銀行提起訴訟

於2021年5月20日，一間銀行針對桃江賽維提起訴訟，要求桃江賽維償付結欠貸款本金人民幣22,185,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

於一間銀行申請清償銀行借款後，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三項凍結令，據此，一間附屬公司桃江賽維之股權已被列入第三項凍結令。於2022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21,219,000元(2021年：人民幣22,185,000元)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確認，其中本金額人民幣4,829,000元已逾期。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47.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	附註(i)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55	338
無錫尚德	附註(ii)	銷售發電	1,874	1,532
無錫尚德	附註(ii)	銷售成本	102	-
無錫大學科技園國際孵化器有限公司(「無錫孵化器」)	附註(ii)	公用事業	432	10
亞太資源	附註(iii)	利息開支	47,916	1,121
Peace Link	附註(iv)	利息開支	69,835	65,211

附註：

- (i) 由於天成國際由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100%權益，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天成國際為一名關聯方。
- (ii) 由於無錫尚德及無錫孵化器目前由亞太資源持有，而亞太資源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i) 由於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擁有及控制100%權益，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亞太資源為一名關聯方。
- (iv) Peace Link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實益。

47.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的重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結餘性質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天成國際	租賃負債	612	5,152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152	6,88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	60
	7,198	6,949

本公司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於附註15披露。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保山長山的100%股權。

49.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經重報)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收入	1,308,394	1,368,363	904,422	650,186	313,143
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利潤／(虧損)	241,375	(888,847)	183,413	(219,281)	257,013
利息開支	(1,182,314)	(1,156,678)	(777,078)	(592,903)	(430,829)
除稅前虧損	(940,940)	(2,045,525)	(593,665)	(812,184)	(173,816)
所得稅開支	(4,911)	(7,204)	(10,283)	(5,832)	(4,811)
年內虧損	(945,851)	(2,052,729)	(603,948)	(818,016)	(178,6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786)	(2,314)	40	(4,731)	1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55,637)	(2,055,043)	(603,908)	(822,747)	(178,614)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4,761)	(2,069,572)	(603,948)	(812,613)	(173,900)
非控股權益	0	0	0	(5,403)	(4,727)
	(944,761)	(2,069,572)	(603,948)	(818,016)	(178,627)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5,637)	(2,055,043)	(603,908)	(817,344)	(173,887)
非控股權益	0	0	0	(5,403)	(4,727)
	(955,637)	(2,055,043)	(603,908)	(822,747)	(178,614)
業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5,403,746	16,132,494	9,708,470	6,806,991	5,058,798
總負債	(21,756,524)	(15,547,861)	(9,625,419)	(7,632,260)	(6,057,492)
	3,647,222	584,633	83,051	(825,269)	(998,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262,797	(869,100)	(1,474,385)	(919,866)	(1,090,744)
非控股權益	1,384,425	1,453,733	1,557,436	94,597	92,050
	3,647,222	584,633	83,051	(825,269)	(998,694)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本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